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

文件

粤消〔2023〕53号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  
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消防救援支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依法惩治消防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省高院、省人民检察

院、省公安厅制定了《广东省消防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落实。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

2023年5月16日

# 广东省消防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建立健全有效的衔接机制,依法惩治消防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的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

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时发现的涉嫌其他犯罪案件,参照本办法办理。

公职人员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发生的依法由监察机关负责调查的案件不适用本办法,应当依法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三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

法院应当加强协作，统一法律适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做好消防安全领域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移送、立案、侦查、检察、批捕和审判、执行等工作。

**第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安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

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的或者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移送的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立案侦查。

人民检察院对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案件依法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对消防救援机构有关移送案件活动和公安机关有关立案、侦查活动以及人民法院审判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消防安全犯罪案件依法审判。

**第五条** 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主要包括下列案件：

- （一）消防责任事故案件；
- （二）失火案件；
- （三）重大责任事故案件；
- （四）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件；
- （五）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案件；
- （六）危险作业案件；
- （七）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案件；

- (八)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件；
- (九)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案件；
- (十) 涉嫌消防安全的其他犯罪案件。

案件衔接标准见附件 1。

**第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安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问题线索，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查处有关违法犯罪行为过程中发现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依法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存在应当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情形的，应当及时移送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理。

## 第二章 日常执法中的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

**第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的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应当立即指定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进行情况核实和案件调查，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经法制审核后，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

消防救援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批准移送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移送；不批准移送的，应当将不批准移

送的理由记录在案，作出不予移送决定书，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应当附下列材料：

（一）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案件的消防救援机构名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加盖消防救援机构公章，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二）案件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处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四）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五）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对有关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还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九条** 公安机关对消防救援机构移送的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接受，或者在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在接受案件 24 小时内，根据以下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 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将案件材料退回移送案件的消防救援机构；

(二) 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但不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消防救援机构，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三) 对案件材料不全的，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消防救援机构在 3 日内补正有关内容。

**第十条** 公安机关对材料齐全、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应当自接受案件或者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 3 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 7 日内作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自受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作出立案、不予立案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将立案决定书或不予立案通知书送达移送案件的消防救援机构。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退回案件材料。

对立案后决定撤销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将撤销案件决定书送达移送案件的消防救援机构，并退回案卷材料。对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可以同时提出书面建议。

立案决定书、不予立案通知书和撤销案件决定书，应同时抄

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进行立案审查时，发现移送案件的材料不全、证据不充分的，可以就证明有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要求等提出补充调查意见，商请移送案件的消防救援机构及时补充调查。

消防救援机构开展补充调查时，因技术条件、执法权限等限制无法独立完成调查的，可以商请公安机关协助调查或者经协商后由公安机关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自行调查。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所移送案件决定立案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理交接手续。

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的涉案物品，公安机关可以在采取必要措施固定留取证据后，由消防救援机构代为保管。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涉案物品，并配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对涉案物品的调取、使用及鉴定等工作。

**第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前，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移送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的，不停止执行。



移送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前，已经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人民法院处罚罚金时，依法折抵相应罚金。

**第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提出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提出复议的文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消防救援机构。消防救援机构对公安机关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3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消防救援机构对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以及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第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的，应当提交立案监督建议书、相关案件材料，并附公安机关不予立案通知、复议维持不予立案决定材料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及有关说明理由材料。

**第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消防救援机构立案监督建议进行审查，认为需要公安机关说明不予立案、立案后撤销案件的理由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在7日内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回复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

案件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作出支持不予立案、撤销案件的检察意见。认为有关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

公安机关收到立案通知书后，应当在 15 日内立案，并将立案决定书送达人民检察院，同时书面告知消防救援机构。

**第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消防救援机构不予移送决定书进行审查，认为需要消防救援机构说明不予移送理由的，应当要求消防救援机构在 7 日内说明理由。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回复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发现消防救援机构不移送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可以派员查询、调阅有关案件材料，认为应当移送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收到检察意见后 3 日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人民检察院。

**第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对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人民检察院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对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检察建议，并要求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及时通报处理情况。

**第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或者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向公安机关提出侦查建议。

### 第三章 火灾事故调查中的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

**第二十一条** 火灾事故发生后，对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救援机构。

事故调查期间，事故调查组需要对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询问或者收集、调取相关证据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予以配合和提供支持。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线索、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召开专题会议，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通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对有关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提出依法立案侦查等建议。影响重大的火灾事故发生后，可以邀请检察机关参加事故调查活动，就事故原因和责任认定、立案追诉标准、证据收集固定保全、调查方向等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对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立案侦查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决定书抄送同级消防救援机构、人民检察院和组织事故调查的政府或者部门。对于重大敏感消防安全刑事案件，检察机关可以派员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全面收集、固定证据。

**第二十四条** 追究刑事责任的范围，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前，由公安机关依法确定；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原则上依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依法确定。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人民检察院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派员督导，对收集证据、适用法律提出意见。

**第二十五条**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对公安机关已经采取强制措施的有关责任人，事故调查报告应当说明采取强制措施情况及其所承担的事故责任；对经调查认定涉嫌消防安全犯罪，公安机关未采取强制措施的有关责任人，事故调查报告应当提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建议及其所承担的事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已经被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在提请批准逮捕前，可以先行通知人民检察院，听取人民检察院对收集、固定证据和开展技术鉴定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七条** 组织事故调查的政府或者部门及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事实、性质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责任追究有意见分歧的，应当加强协调沟通。协调后意见仍然不一致的，各自向上级机关报告，由上级机关协调解决；必要时，可以就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听取人民法院意见。

**第二十八条** 对发生一人以上死亡的情形，经依法组织调查，作出不属于消防安全责任事故的书面调查结论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该调查结论及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

院。

#### 第四章 证据收集与使用

**第二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依法收集、妥善保管证据材料。对容易灭失的痕迹、物证，应当采取措施提取、固定；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需要开展检验鉴定工作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检验鉴定机构开展。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事故调查组的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收集、保存相关的证据材料。

**第三十条** 在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事故调查的过程中依法收集制作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以及经依法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事故调查组依照有关规定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其成员签名。没有签名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提出异议，申请重新检验、鉴定、勘验或者检查的，应当说明理由。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同意。人民法院同意重新鉴定申请的，应当及时委托鉴定，并将鉴定意见告知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也可由公安机关自行或者委托相关机构重新进行检验、

鉴定、勘验、检查等。

**第三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据材料，经法庭查证属实，且收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 第五章 协作机制

**第三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日常工作中遇到下列情形，经研判可能存在涉嫌消防安全犯罪行为，需要开展前期联合调查的，可以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

（一）有证据表明涉嫌犯罪的行为人可能逃匿或者销毁证据；

（二）现场查获的涉案货值金额或者案件其他情节明显达到刑事责任追诉标准；

（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疑难复杂的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

（四）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暴力抗法；

（五）需要公安机关提前介入的其他情形。

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后，认为可能涉嫌犯罪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及时将依法收集的有关证据材料，以及初步调查的情况提供给公安机关。

对于公安机关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在职权范围内及时提供。

**第三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工作机制，包含以下内容：

（一）明确本单位的牵头机构和联系人，加强日常工作沟通与协作；

（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并以会议纪要等方式明确议定事项；

（三）定期联合通报辖区内有关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移送、立案、批捕、起诉、裁判等方面信息；

（四）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消防救援机构查处、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情况，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和提请逮捕、起诉的情况，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情况以及提起公诉后法院判决的情况等相关信息共享；

（五）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和网上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上级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采取挂牌督办、派员参与等方法加强指导和督促，必要时，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联合挂牌督办，上级公安机关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直接组织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单位均可召集联席会议：

（一）重大、疑难、紧急消防安全案件；

- (二) 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案件;
- (三) 因消防安全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 (四) 可能引发媒体、舆论关注的消防安全案件;
- (五) 其他需要共同研究或处置的特殊情况。

联席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各单位应共同遵守,认真执行。

**第三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就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咨询消防救援机构。受咨询的机关应当及时答复;书面咨询的,应当在7日内书面答复。

**第三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违法行为查处或事故调查过程中需要调取公安机关已经掌握的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协助。案件移送后,消防救援机构在办理其他行政处罚案件中,需要查阅、复制已移送公安机关的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

公安机关应当接受或者依法调取消防救援机构收集、制作的证据材料,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审查。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需要消防救援机构提供检验、勘验、认定或者技术支持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有关案件的判决、裁定生效后,按照规定及时公布判决书、裁定书。适用职业禁止措施的,应当



在判决、裁定生效后 10 日内将判决书、裁定书送达罪犯居住地的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同时抄送罪犯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检察院。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应当将判决书、裁定书送达罪犯原所在单位。

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应当向消防救援机构进行通报。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现有关单位在消防安全保障方面存在问题或者有关部门在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方面存在违法、不当情形的，可以发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有关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反馈提出建议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逾期不移送案件、对应当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的，公安机关不接受移送的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或者逾期不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移送相关文书样式见附件 2-5。各单位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移送相关文书样式，由省消防救援总队、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制定。各单位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地方，以上位法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消防救援总队、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救援机构是指本省内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内”皆包括本数或者本级。

本规定中十五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 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衔接标准

## 一、消防责任事故罪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通知(公通字〔2008〕36号)第十五条[消防责任事故案(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六条,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 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
- (二)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 (三) 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二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四公顷以上的;
- (四)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 二、失火罪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通知(公通字〔2008〕36号)第一条[失火案(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过失引起火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 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 (二) 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 (三) 造成十户以上家庭的房屋以及其他基本生活资料烧毁的；
- (四) 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二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四公顷以上的；
- (五)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本条和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按照国家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 三、重大责任事故罪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通知(公通字〔2008〕36号)第八条[重大责任事故案(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六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 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
- (二)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 (三) 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

以上的；

(四)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 四、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通知(公通字〔2008〕36号)第十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六条,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 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

(二)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三) 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四)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 五、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通知(公通字〔2008〕36号)第九条[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案(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六条,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三）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

（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 六、危险作业罪

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尚未出台具体立案标准，实践中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七、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通知（公通字〔2008〕36号）第十一条〔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案（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六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 八、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根据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第七十三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虚假证明文件虚构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实际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九、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公通字〔2017〕12号）第一条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以下简称《立案追诉标准（一）》）第15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15条之一：〔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案（刑法第139条之一）〕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涉嫌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增加死亡1人以上，或者增加重伤3人以上，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不能及时有效开展事故抢救的：

1、决定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或者指使、串通有关人员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的；

2、在事故抢救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3、伪造、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藏匿、毁灭遇难人员尸体，或者转移、藏匿受伤人员的；

4、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图纸、记录、计算机数据等资料以及其他证据的；

（三）其他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条规定的“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是指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以及其他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



附件 2

## 案件移送书

( ) 消移 [ ] 号

|                 |                                      |      |  |
|-----------------|--------------------------------------|------|--|
| 案 由             |                                      |      |  |
| 当 事 人           |                                      |      |  |
| 法定代表人<br>或主要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住所（住址）          |                                      |      |  |
| 移送单位            |                                      |      |  |
| 接收单位            |                                      |      |  |
| 案情概要<br>及移送理由   |                                      |      |  |
| 涉嫌犯罪罪名          |                                      |      |  |
| 移送清单            |                                      |      |  |
| 移送单位<br>意 见     | 移送人签名：<br>联系电话：<br>移送单位（印章）<br>年 月 日 |      |  |
| 接收单位<br>意 见     | 接收人签名：<br>联系电话：<br>接收单位（印章）<br>年 月 日 |      |  |

附件 3

## 立案监督建议书

( ) 消立建 [ ] 号

\_\_\_\_\_人民检察院:

\_\_\_\_\_一案因当事人涉嫌犯  
罪, 本机关于\_\_年\_\_月\_\_日将有关材料移送\_\_\_\_\_  
公安局(支队/大队)。但该局(支队/大队)以\_\_\_\_\_为由,  
决定不予立案/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  
建议你院对此案进行立案监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该案件有关材料:

共 份 页。

消防救援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XX 公安局 (XX 支队/大队)  
补正材料通知书**

( ) 公 ( ) 刑补字 [ ] 号

(移送机关) :

经对你机关\_\_\_\_年\_\_\_\_月\_\_\_\_日移送的\_\_\_\_\_案进行审查;发现该案材料不全。根据《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补正以下材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公安机关印章)

一式两份,一份交移送机关,一份附卷。

**XX 公安局 (XX 支队/大队)  
建议函**

( ) 公 ( ) 建字 [ ] 号

(移送机关) :

经对你机关\_\_\_\_年\_\_\_\_月\_\_\_\_日移送的\_\_\_\_\_案进行  
审查,发现该案存在\_\_\_\_\_的违法事实,  
应当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现将有关证据材料移交给你单位,建议贵单  
位依法处理。

年 月 日

(公安机关印章)

一式两份,一份交移送机关,一份附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